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8〕24号

申请人：重庆画木木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 2P，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石院
村董家湾社。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住所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陈东路19号。

法定代表人：王清武，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
罚〔2018〕159号），于2018年6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

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8〕159号）。

申请人称：2018年3月15日，被申请人对我公司检查时发现我公司食堂炒菜过程中使用木材污染环境的违法情况，是因为员工家都住得比较远，公司综合考虑后开设了员工食堂，为解决员工吃饭问题。使用木材作为材料确实没有考虑周到，污染了环境。我公司在接到被申请人的告知书后第一时间购买煤气罐，用煤气罐炒菜。

由于环保处罚，我公司车间处于半停工状态，生产经营艰难。希望撤销对我公司三万元的行政处罚，改为批评教育，我公司将在今后积极响应环保政策，把环保放在第一位。

被申请人称：

一、我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18年3月15日，我队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申请人位于中梁镇的工厂在食堂炒菜过程中，使用木柴作为燃料，属于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该事实，有对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现场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

二、我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我队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出示了执法证件，制作了立案审批表和案件调查报告，依法对证据进行了保存，并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享有听证的权利。其在收到告知书后，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队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召开了案件审查委员会进行合议，在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依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申请人处以三万元的罚款。该处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三、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中涉及的几点理由的意见。

1.申请人提出“第一时间购买了煤气罐，用煤气罐炒菜”的方式进行了整改。我队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沙环执责改字〔2018〕74号）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木材作为燃料的违法行为”，申请人的行为为履行该责令改正要求，并不能作为免于罚款的依据。2018年5月24日，我队执法人员对申请人再次检查时发现申请人仍存在上述违法事实，未改正。

2.申请人提出“查环保使我公司处于半停工状态，生产经营额完全达不到正常值，目前已支付不出员工工资。希望撤销对我公司的经济处罚”。经调查，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我队作为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环境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我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召开案件审查委员会进行合议，对其首次接受环境行政处罚等应当考虑的事项进行了研究，决定作出三万元罚款的从轻处罚。申请人虽存在半停工状态、支付不出员工工资的客观情形，但不能作为免于处罚的依据。

综上，我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应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18年3月15日15时许，被申请人到申请人位于沙坪坝区中梁镇的工厂检查时发现，申请人单位食堂在炒菜过程中使用木柴作为燃料。被申请人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对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沙环执责改字〔2018〕74号），要求申请人于2018年3月18日前，拆除燃柴灶台，并向申请人送达。

3月17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4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沙环执罚告字〔2018〕30号），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4月21日，申请人提交《行政处罚申诉书》。5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8〕159号），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法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

四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行政处罚申诉书；
3. 调查询问笔录；
4.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5. 文书送达确认书；
6.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沙环执责改字〔2018〕74号）及送达回证；
7.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8.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 立案审批表；
10. 案件调查报告；
11.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12.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沙环执罚告字〔2018〕30号）及送达回证；
13. 《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8〕159号）及邮寄凭证；
14. 被申请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

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基于上述地方性法规的授权，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职权。

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单位食堂在炒菜过程中使用木柴作为燃料的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采信。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处罚申诉书》及向本机关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亦自认存在该违法事实。

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需要保护的区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第七十四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拆除设施，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燃用木柴的地点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属于《重庆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方案》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行为属于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被申请人在行政处罚过程中，依法履行了调查、立案、行政处罚事前告知等程序，程序合法。

另，申请人提出其生产经营困难且已作出相应整改，要求撤销行政处罚的问题。本机关认为上述理由不是减轻、从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8〕159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6日